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淦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将《2019年半年度报告》

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